附件1：

启东市限行区域、路段通行证管理办法

为规范启东市机动车限行区域、路段通行证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结合启东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审批原则

通行证的办理工作要在遵循控制发放总量的前提下，区分重点、保障需求，严格管理，实现对城区交通影响最小化。

二、办理方法

（一）微信办理:

在限行区域和限行路段内，除渣土车等工程运输车（重型自卸半挂车、中型自卸半挂车、轻型自卸半挂车、重型自卸全挂车、中型自卸全挂车、轻型自卸全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自卸货车、中型自卸货车、轻型自卸货车）以及应急运输车以外的所有客货车（含专项作业车、牵引车、挂车），驾驶员无严重、较重失信及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可以微信关注“南通交警”后，自助办理为期1至2天的临时通行证。

（二）窗口办理

1、临时通行证:星期一至星期五可携带行驶证原件到启东市行政服务中心（启东市汇龙镇公园南路199号）一楼公安窗口办理，同时填写申请表及相关说明；

星期六可携带行驶证到启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违法处理业务监管中心（启东市紫薇西路1240号车管所内）办理；

星期日可携带行驶证到启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科技管理中队（启东市紫薇西路1221号交通警察大队二楼）办理。

吕四港镇区禁区通行证可携带行驶证到启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吕四中队（启东市吕四港镇环城北路370号）窗口办理。

近海镇（高新区）限行路段禁区通行证可携带行驶证到启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近海中队（启东市南海公路与东惠线路口西侧）窗口办理。

2、长期通行证:提供相关申请材料至启东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秩序管理中队（启东市汇龙镇紫薇西路1221号交警大队二楼）审核通过后，到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公安窗口办理；吕四港镇区的，携带以上材料到吕四交警中队（启东市吕四港镇环城北路370号）窗口办理；近海镇（高新区）的，携带以上材料到启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近海中队（启东市南海公路与东惠线路口西侧）窗口办理。

办理城区禁区通行证的渣土车等工程运输车需先到启东市机动车检测中心车辆管理服务站（启东市汇龙镇海洪路凯旋路口东侧）对车辆外观进行必要的安全设备检测通过后到交警大队秩序管理中队办理；办理吕四镇区和近海镇（高新区）禁区通行证的渣土车等工程运输车，直接到相关辖区交警中队进行车辆安全设备检测通过后再办理。

三、长期通行证发放条件

1、申请车辆类型为货车、专项作业车的，提供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交强险保单复印件；施工单位证明材料或运输合同复印件；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或公司委托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行驶路线。

除上述备案资料外，办理通行证车辆属从事经营性性质运输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2）营运证复印件；

（3）车辆外观照片，车前、车后和车侧面三张照片（含三日内水印时间）在一张A4纸上纵向排列打印（货运车辆从事渣土运输的，提供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许可等相关资料）。

 2、申请车辆类型为大型客车的，提供车辆审验期内的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交强险标志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或公司委托证明；行驶路线；车辆为租赁车辆的，还需携带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车辆单位营运资质复印件及驾驶员从业资格等相关证明。

3、申请车辆类型为危化品运输车辆的，车辆、驾驶员、押运员须持有《危化品道路运输资格证》、《危化品道路运输驾驶人、押运人资格证》，且车辆和驾驶员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接受处理记录，按期审验、强制保险有效。

4、无其他不符合通行证发放条件情形的。

四、不符合申领通行证条件的车辆

1、办证车辆类型为国三及以下的柴油货车、农用车（变型拖拉机、农用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正三轮摩托车、“黄标车”的；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车厢无密封装置的；

2、办证车辆申报信息虚假的；

3、办证车辆年检不在有效期内；

4、办证车辆存在未处理或未缴款违法行为，且当场无法处理完毕的；

5、办证车辆存在涉嫌盗抢、查封、报废、注销等系统强制信息；

6、办证车辆涉及其他刑事案件；

7、办证车辆处于暂扣期间；

8、存在其他与办证规定不符的情况。

五、申请程序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办理〈通行证〉申请表》，写明申请理由、拟行驶路线和时间，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临时通行证受理审核后符合发放条件的当场核发，有效期为2天以内；长期通行证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有效期视情况确定。

运输救援物资等急需临时进入限行区域的限行车辆可向执勤民警口头申请通行，经查验属实的当场放行，事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启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科技管理中队报备。

取得通行证的限行车辆除按通行证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外，禁区内所有道路高峰时间段7:00—8:30、11:00—12:00、16:00—18:30禁止通行，其中启东城区的紫薇路、民乐路、长江路、建设路20：00—21：30也禁止通行。

六、其他规定

1、在办理通行证业务时，发现申请车辆在一个办证周期内有违反禁令标志、违反信号灯、超速、不按通行证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1次的，暂停办理1个月；有2次违法行为的，暂停办理2个月；有3次以上（含）违法行为的，暂停办理半年。申报单位所属车辆上述违法行为多次发生，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对该单位所有车辆暂停办理通行证，申报单位要提交书面整改情况，并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给予续办。

2、路面执勤民警在日常交通管理工作中，发现有不按通行证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的、使用失效通行证的、使用涂改通行证的，可收缴通行证，按规定处罚并报发证部门备案。

3、根据《南通市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在受理限行区域通行证办理业务时，凡是有较重、严重失信行为的，失信驾驶人不得办理通行证。

4、本实施办法由启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解释，如有变动，以最新解释为准。

七、不受禁区限制的车辆

1、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送血采血车、工程救险车；

2、公交客运汽车、邮政专用车、运钞车；

3、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殡仪馆所属的殡葬车辆；

4、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行政执法车和清障专用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限制的车辆。